

附式五

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（000民間公證人、000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、000候補公證人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）

公證書 本 00年度0院公（民公0）字第 號

- 一、請求人（姓名，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聯絡電話）
- 二、代理人（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授權書種類文號、代理權限、聯絡電話）
- 三、已為允許或同意之第三人、通譯或見證人（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事務所、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證明、允許、同意或在場事由、聯絡電話）
- 四、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
- 五、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
  - （一）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
  - （二）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
  - （三）公證人闡明權行使之情形與請求人所為表示
- 六、公證之本旨及法條依據
- 七、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，其意旨
- 八、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（或000民間公證人、000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、000候補公證人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）作成。

右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蓋章於後

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請求人       | （簽名蓋章） |
|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| （簽名蓋章） |
| 代理人       | （簽名蓋章） |

0000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或民間、候補）公證人（中式簽名章並蓋職章或鋼印）

本 本於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在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（或000民間公證人、000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、000候補公證人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）照原本作成，交付與 收執。

0000地方法院公證處（或000民間公證人、000僅辦認證民間公證人、000候補公證人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）公證人（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）